

渣打分期貸款加借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A. 渣打分期貸款加借服務（「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此計劃只適用於指定渣打「分期貸款」戶口之戶口持有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最終貸款額）而毋須提供理由。
2. 此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 i) 成功申請及以現有之分期貸款提取貸款額或 ii) 成功申請分期貸款及以部分之貸款額用作清還現有分期貸款之客戶。
3. 申請一經批核，任何更改或取消的申請概不受理。
4. 透過申請渣打貸款，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及接納此條款及細則、所有於客戶條款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客戶條款所述之相關文件及渣打分期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5. 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6. 閣下如欲提早清償全數（而非部分）分期貸款，必須於閣下建議的還款日期十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本行。閣下提早還款時，必須清償分期貸款，另加截至還款當日的所有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對本行所欠的任何款項，以及按欠款結餘2.5%計算的提前償還貸款費。
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宣傳文件中所有優惠以及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渣打分期貸款之條款及細則及服務收費表（載於本行之服務收費一覽表）適用於閣下申請之私人貸款產品。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9. 若閣下未能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每月供款額：
 - a. 本行會即時收取貸款額、所有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及對本行所欠的任何其他款項；及
 - b. 本行會收取逾期費用**港幣 1,000 元**。
10.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HK\$500 現金券優惠（「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

1. 現有渣打分期貸款客戶（「現有客戶」）。須於2019年9月30日或以前於網上申請表提供資料，並於渣打貸款熱線完成申請及成功提取渣打分期貸款加借服務，方可享有\$500現金券（「現金券」）。
2. 現金券之換領信將於提取貸款後的第2個月內寄予合資格客戶之通訊地址。
3. 客戶若於推廣期內取消其申請，將不獲享現金券。
4. 此現金券須受現金券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與供應商聯絡。所有現金券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倘若現金券換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不會預先通知。
5.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產品/服務是購自供應商並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有關各項產品/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素、供應量、商品陳述、任何虛假商品說明或具有誤導性、含糊、遺漏、不明確或供應商之僱員、負責人或代理人之不良營商手法），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所有有關優惠以及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就此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7.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